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9-008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3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刘俊良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毕克允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华天科技关于2008、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采购 GFC 铜带	产品	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4500 万元	1145.80 万元
销售铜脚料	产品	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5500 万元	1017.43 万元
销售引线框架、键合金丝、键合铜丝	产品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 亿元	7596.27 万元(2008 年 10 月起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593.73 万元)

#### 1、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为本公司的重要客户，多年来本公司一直向其销售引线框架、键合金丝、键合铜丝等产品。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与本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华天科技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2008年度（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华天科技关联交易金额为593.73万元；2009年公司与华天科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亿元。上述2008年度（2008年10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与华天科技的关联交易有待股东大会追加确认，2009年度与华天科技的关联交易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 2、与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采购 GFC 铜带和销售脚料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林赛”）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上海格林赛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预计2009年度与上海格林赛采购GFC铜带和销售铜脚料两项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华天科技

#### 1、基本情况

华天科技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由天水华天微电子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自然人杨国忠和葛志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硅动力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于2007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185。

住所：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注册资本：26100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华天科技主营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是我国最早研制和生产集成电路的企业之一，十多年来一直公司的重要客户。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华天科技总资产 1,220,112,884.48 元，净资产 835,967,418.34 元；2008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576,779,848.65 元，净利润 65,726,230.95 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08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毕克允先生同时担任华天科技独立董事，毕克允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5 条第 2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自 2008 年 10 月起公司与天华天科技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及历年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

4、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华天科技关联交易金额 593.73 万元。预计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华天科技关联交易不超过 1.2 亿元。

## （二）上海格林赛

### 1、基本情况

上海格林赛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1.82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88 号；法定代表人：余波。

经营范围：高精度金属带及异型带，金属新型复合带，高精度波导管，引线框架，高精度液压机械设备生产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27,878,818.54 元，净资产 15,442,489.65 元；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438,257.50 元，净利润-3,670,904.87 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入股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作为增资方增资 1485.65 万元入股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详见 2008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8-029)，该项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办毕，自此公司持有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郑康定先生、刘俊良先生兼任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郑康定先生、刘俊良先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5 条第 2 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情形，因此公司与上海格林赛的交易自 2008 年 8 月起为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分析，上海格林赛产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4、预计 2009 年度公司与上海格林赛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不超过 1 亿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本公司与华天科技、上海格林赛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该协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与华天科技、上海格林赛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2009 年 3 月 10 日与华天科技、上海格林赛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约定了公司同华天科技、上海格林赛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3、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华天科技、上海格林赛的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算。

(1) 生效条件：自双方权力机构通过后即生效。

(2) 协议的标的：本公司向华天科技销售线框架、键合金丝、键合铜丝等产品；本公司从上海格林赛采购GFC铜带，本公司向上海格林赛销售铜脚料。

(3) 协议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月结帐。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天科技、上海格林赛的关联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双方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积极而长远的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华天科技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我公司 2007、2008 对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861.96 万元、7596.27 万元（2008 年 10 月份起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对于保持公司稳定的生产经营及保护股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公司与华天科技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公司2008、2009年度与华天科技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认为公司与华天科技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毕克允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此项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关于公司与上海林赛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公司2009年度与上海格林赛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认为公司与上海格林赛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

案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刘俊良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此项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保荐机构意见：

1、关于公司与华天科技的关联交易

(1)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 200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 公司与上海格林赛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与上海林赛的关联交易

(1)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 200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 公司与上海格林赛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联交易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